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01]MP[CS]2023001，1996年-2010年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档案数字化 服务	1.00	105607.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陆佰零柒元整（¥105607.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成本费、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预估数量	规格	单价	合价	备注
1996-1999年度(传统组卷)	前处理	页	32550	0.5	16275	217 卷
	电子目录录入	条	3255	0.5	1627.5	按一卷15条预估
	档案扫描 A4	页	32550	0.5	16275	按一卷150页预估
2000-2001年度(传统组卷)	前处理	页	9300	0.4	3720	31 卷
	电子目录录入	条	775	0.5	387.5	按一卷25条预估
	档案扫描 A4	页	9300	0.5	4650	按一卷300页预估

项目		单位	预估数量	规格	单价	合价	备注
2002-2010年度 (简化立件)	前处理	页	56480		0.4	22592	按一件16页预估 每件都有打印的带档号章的封面
	电子目录录入	条	3530	《文书档案目录数据格式与著录细则》DB35/T161-2002)录入包括案卷级,卷内级信息(序号、题名、责任者、文号、文件时间、备注),题名不规范不完整的需自拟题名	0.5	1765	
	档案扫描 A4	页	56480	档案扫描、图片处理、格式转换、300dpi 图片命名、OCR 双层 PDF、数据处理、批量挂接	0.5	28240	
保密硬件设施	移动硬盘 IT	个	2	一块用于档案馆移交移动硬盘,一块用于本单位数据备份	600	1200	
	电脑硬盘	个	3	保密要求,做完业主单位销毁	500	1500	
	蓝光光盘	个	8	蓝光光盘(25G)含刻录	150	1200	
	监控系统	套	1		5000	5000	可选
档案用具	卷皮	个	250		2.5	625	
	档案盒	个	100		4.5	450	
	目录封面	付	20		5	100	
总价					105607.00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成交总价。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入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50	完成向省档案馆移交进馆验收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或完成项目，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日 0.1%作为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返还已支付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因甲方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财政资金未下达外）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日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4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除返还已支付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一期应付款中扣减。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梁厝路2号 华雄大厦2号楼6层
单位负责人：	李岩	单位负责人：	林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5005996826	联系方式：	15880079898
开户银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东街支行
账号：	3500166790708062181	账号：	35050189520000000940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7日